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核实申报 2019 年省创新团队培育对象 带头人及其核心成员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1 号）及《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19 年省创新团队培育对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申报省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均不能在其他省级创新团队中同时担任带头人或核心成员。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所申报创新团队的人员情况，填写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经核实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不提交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文玲、胡云

电话：13700648874、63136731

附件：承诺书



附件

##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的 2019 年省创新团队培育对象(申报团队名称: \*\*\*\*\*，带头人: \*\*\*)，经严格核实及公示，该团队带头人及其核心成员未在其他省级创新团队中同时担任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特此承诺!

核实人员: \*\*\*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